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36 号)

23 克投 01、24 克投 01、24 克投 0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6 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本期债券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现就本期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根据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克城投”）对外公布的《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9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12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6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7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23 克投 01；债券代码：148366.SZ。

2、发行规模：人民币 4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在第 3 年末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当期票面利率为 3.67%。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赎回选择权条款：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

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9、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主体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13、担保情况：无。

二、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24 克投 01；债券代码：148967.SZ。

2、发行规模：人民币 7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4、债券利率：2.99%。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9 年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主体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9、担保情况：无。

三、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简称：24 克投 02；债券代码：148981.SZ。

2、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4、债券利率：2.47%。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1 月 4 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主体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9、担保情况：无。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2024年6月27日，申万宏源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1克投01及23克投01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无。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001807 号），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6 日
- 3、法定代表人：石勇
- 4、注册资本：30 亿元
- 5、经营范围：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城市建设投资；土地开发；房屋设备租赁；工程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实际控制人：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676,031.85 万元，同比增长 35.6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76,031.85 万元，同比增长 35.65%，主要系 2023 年下半年合并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石化”）、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油股份”）所致；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4,724.33 万元，同比下降 105.96%，主要系天利石化主要产品价格下滑，同时天利石化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规模较高所致。

（二）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来自于石油石化板块、城市运营服务板块、公共事业板块、农业板块、能源板块、信息板块、金融板块、文旅板块。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占比 (%)
石油石化板块	709,661.12	689,271.60	2.87	42.34	391,123.16	343,351.35	12.21	31.66
城市运营服务板块	345,467.67	288,711.65	16.43	20.61	305,675.69	266,896.48	12.69	24.74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占比 (%)
公共事业板块	198,062.01	178,429.24	9.91	11.82	176,270.74	150,055.94	14.87	14.27
农业板块	215,232.62	219,735.32	-2.09	12.84	165,801.26	155,351.30	6.30	13.42
能源板块	107,763.10	71,651.63	33.51	6.43	102,383.75	66,150.86	35.39	8.29
信息板块	42,738.02	32,761.12	23.34	2.55	36,085.78	30,112.86	16.55	2.92
金融板块	9,504.06	848.47	91.07	0.57	11,599.76	900.33	92.24	0.94
文旅板块	12,848.70	13,660.94	-6.32	0.77	4,629.99	6,013.13	-29.87	0.37
其他板块	34,754.54	27,769.06	20.10	2.07	41,983.96	38,059.50	9.35	3.40
合计	1,676,031.85	1,522,839.01	9.14	100.00	1,235,554.10	1,056,891.75	14.46	100.00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6,059,948.11 万元，负债总额 3,412,104.7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647,843.32 万元。

1、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且占合并报表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存货	948,862.23	15.66	1,492,175.34	-36.41	本期按照政府文件划出砂石料
无形资产	687,094.73	11.34	437,745.72	56.96	政府划拨特许经营权、草场使用权

2、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且占合并报表总负债 10%以上的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应付债券	469,297.64	13.75	317,212.62	47.94	发行债券

(二)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5,554.10 万元和 1,676,031.8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9,218.51 万元和 -4,724.33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较高，发行人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石油化工板块主要产品价格下滑，同时天利石化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规模较高所致。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676,031.85	1,235,554.10	35.65	见下文
营业成本	1,522,839.01	1,056,891.75	44.09	见下文
利润总额	4,362.33	93,172.05	-95.32	见下文
净利润	-4,724.33	79,218.51	-105.96	见下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33.50	73,313.06	-75.54	见下文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35.65%，主要系 2023 年下半年合并天利石化、准油股份，2023 年石油石化业务未体现全年度收入情况。

(2)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44.09%，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较多，与营业收入同步增加。

(3) 2024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上年减少 95.32%，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105.9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75.54%，主要系天利石化主要产品价格下滑，同时天利石化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规模较高所致。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17.13	54,962.93	86.52	见下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86.61	-374,717.53	1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02.33	387,924.94	-53.11	见下文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096.83	470,965.36	-9.53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86.52%，主要系 2023 年下半年合并天利石化、准油股份，2023 年石油石化业务未体现全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情况。

(2) 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减 53.11%，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增加所致。

(四) 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初对外担保的余额 18,030.97 万元；2024 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 47,682.99 万元；报告期对外担保增加 29,652.02 万元；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万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承销费用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二、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5 亿元用于偿还 21 克投 01 本金、2 亿元用于对子公司增资。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与新疆银行、北京银行、工商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承销费用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偿还 21 克投 01 本金、对子公司增资。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三、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 21 克投 01 本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昆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协

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承销费用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偿还 21 克投 01 本金。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

23 克投 01、24 克投 01、24 克投 02 均未设置外部增信措施。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24 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23 克投 01、24 克投 01、24 克投 02 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 23 克投 01 按时付息、暂未到还本时间，24 克投 01、24 克投 02 暂未到还本付息时间。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不涉及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本期债券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发行人经营状况以及偿债能力分析等详见本报告之“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等。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货币资金、银行授信较为充足，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时付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偿债意愿良好。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

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4 年度，发行人不涉及需要临时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 克投 01、24 克投 01、24 克投 0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